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于东至安山镇牛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安山镇牛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安山镇牛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安山镇牛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安山镇人民政府与牛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安山镇牛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未
		小计	其中					用地	利用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地	地
面积	4.0965	4.0965	0	0	3.8619	0	0.2346	0	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陈凤琴	2.8亩	陈凤琴
2	牛会双	1.2亩	牛会双
3	牛会立	1.6亩	牛会立
4	牛学庆	2.8亩	牛学庆
5	牛立强	1.2亩	牛立强
6	牛国林	1.6亩	牛国林
7	赵玉凤	0.4亩	赵玉凤
8	牛会永	1.6亩	牛会永
9	谢立富	1.6亩	谢立富
10	牛会海	1.6亩	牛会海
11	牛海明	1.2亩	牛海明
12	牛会强	0.8亩	牛会强
13	牛立艳	1.6亩	牛立艳
14	王树平	1.2亩	王树平
15	牛明光	0.8亩	牛明光
16	牛会强	0.4亩	牛会强
17	村集体土地	43.0475亩	牛会强
合计		61.4475亩	

[illegible]

牛秀峰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亚明

押多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6月17日